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5〕584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公告

受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。除评级委托关系外，联合资信、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关联关系。

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报告，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a^- 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^- 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，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。

表 1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业务情况

债券简称	上次主体评级结果	上次债项评级结果	上次评级时间	债券余额	转股价格	兑付日
国城转债	AA/稳定	AA/稳定	2025/01/09	7.52 亿元	人民币 12.58 元/股	2026/07/15

资料来源：公开资料，联合资信整理

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公司会计核算存在以下问题：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；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误导致少计提折旧；采矿权摊销基数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存在差错；企业合并时对取得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判断错误，导致资产负债表科目列报有误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董事长吴城，总经理朱胜利、时任总经理李伍波，时任财务总监郭巍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四川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Add: 17/F, PICC Building, 2, Jianguomenwai Street, Beijing PRC:100022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:100022

电话 (Tel): (010) 85679696 | 传真(Fax):(010)85679228 | 邮箱 (Email): lianhe@lhratings.com

此外，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发布了 2024 年业绩预告称，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500 万元~11600 万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。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核算问题反映出公司在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规范性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足，公司整体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。

综合评估，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-，维持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